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刑事上诉庭审记录信息表——表 B

由律师填写：

案名：	美利坚合众国诉郭文贵（Miles Guo）　　诉
案卷编号：	26-1853（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案号：23 Cr. 118 (AT)）
律师姓名：	本杰明·格鲁恩斯坦（依据《刑事司法法》〔CJA〕获指派）
律师地址：	格鲁恩斯坦律师事务所，美洲大道 1185 号 3 楼，纽约州纽约市，邮编 10036
律师电话：	(212) 379-4910

问卷

☑ 我订购庭审记录。

☐ 我不订购庭审记录。原因：

☐ 已有逐日庭审记录副本　☐ 联邦检察官已订购

☑ 其他（请附说明）

庭审记录订购单

请制作下列程序的庭审记录：

☑ 审前程序：	2024 年 1 月 9 日提审（请见附件） （说明及日期）
☑ 审判程序：	陪审员遴选、已封存或经删节的记录页及缺失的庭审记录页（请见附件） （说明及日期）
☑ 量刑：	2026 年 6 月 29 日量刑（请见附件） （说明及日期）
☑ 审后程序：	2024 年 12 月 20 日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会议（请见附件） （说明及日期）

本人 Benjamin Gruenstein （律师姓名）兹证明：本人将依照《联邦上诉程序规则》（FRAP）第 10(b)条，就庭审记录费用的支付与法庭速记员作出妥善安排。

付款方式：　☐ 资金支付　☑ CJA 第 24 号表

/s/ Benjamin Gruenstein	2026 年 10 月 9 日
律师签名	日期

由法庭速记员填写后转交上诉法院：

收件确认

收到订购单的日期：_____　预计页数：_____

预计完成日期：_____

法庭速记员签名	日期

律师：请按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要求，将填妥的表格送交该院，并将副本送交上诉法院、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及法庭速记员。

法庭速记员：请将填妥的收件确认送交上诉法院书记官。

GRUENSTEIN LAW
格鲁恩斯坦律师事务所
美洲大道 1185 号
纽约州纽约市，邮编 10036
bgruenstein@gruensteinlaw.com
直拨电话：(212) 379-4901
办公室电话：(212) 379-4910
www.gruensteinlaw.com

2026 年 10 月 9 日

通过电子立案系统（ECF）提交

尊敬的凯瑟琳·奥黑根·沃尔夫（Catherine O’Hagan Wolfe）
法院书记官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瑟古德·马歇尔联邦法院大楼
弗利广场 40 号
纽约州纽约市，邮编 10007

事由：*美国诉郭文贵案*，案号 26-1853——表 B 附件

尊敬的沃尔夫女士：

上诉人郭文贵（Miles Guo）现通过下方署名律师提交这份表 B 的附件。本人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依据《刑事司法法》获指派代理本案（案卷第 18 项）。前任律师在 2026 年 8 月 5 日的表 B（案卷第 15 项）中未订购庭审记录，以便由新任律师核实是否有记录缺失。本人已将地区法院的案卷目录与该院已归档的庭审记录逐一核对，现订购下列内容；已归档的庭审记录均未载有这些内容。

审前程序。2024 年 1 月 9 日，联邦治安法官罗宾·F. 塔尔诺夫斯基（Robyn F. Tarnofsky）就第二份替代起诉书（S2）主持的提审。案卷中仅有一条庭审纪要（ECF 第 225 号），未提交该次提审的庭审记录。

陪审员遴选。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进行的候选陪审员资格询问（voir dire）。已归档的庭审记录（ECF 第 399 号，第 1 至 5 页）止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陪审员遴选开始之时。当日其余程序和 5 月 23 日全天的程序均无庭审记录归档；5 月 24 日凡未载于 ECF 第 401 号文件的候选陪审员资格询问，其记录也均未归档。

已封存或经删节的庭审记录页。庭审记录第 51 至 52 页（2024 年 5 月 24 日；ECF 第 401 号），其中有若干行被删节；第 343 至 344 页（2024 年 5 月 28 日；ECF 第 403 号），其中一段庭边会谈已被封存；以及第 4069 至 4072 页、第 4162 页和第 4223 至 4227 页（2024 年 6 月 25 日；ECF 第 439 号），这些页已由地区法院下令封存。

已归档庭审记录中缺失的页码。2024 年 6 月 7 日、6 月 27 日和 7 月 8 日已归档的庭审记录（依次为 ECF 第 417 号、第 443 号和第 448 号文件）中，分别缺少第 1852 页、第 4758 页和第 5552 页。如系跳号而实际并无这些页，请法庭速记员予以确认。

量刑。2026 年 6 月 29 日量刑程序中已封存的部分，即庭审记录第 3 至 30 页。ECF 第 864 号文件中的庭审记录未包括这些页。

审后会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会议（ECF 第 695 号，第 6 至 19 页）和 2025 年 3 月 3 日会议（ECF 第 497 号，第 6 至 7 页）中已封存的部分。

如果法庭速记员须取得地区法院的命令，才能向上诉律师提供上述任何已封存或经删节的记录页，或提供遴选匿名陪审团时所作的候选陪审员资格询问记录（ECF 第 306 号），本人将立即向地区法院申请该项命令。

地区法院 2024 年 5 月 21 日的庭审纪要载明，该日依据《机密信息程序法》第 6(a)条举行了听证，且有法庭速记员在场。该次听证的庭审记录尚未提交归档。本人将通过机密信息安全官申请取得该次听证的庭审记录，以及其他涉密程序的任何庭审记录。这些记录不在本次订购范围内。

本人不订购其他庭审记录。其余审前、审判、量刑及审后程序的庭审记录均已在地区法院归档。

谨此呈上，

/s/ Benjamin Gruenstein
本杰明·格鲁恩斯坦
上诉人郭文贵的代理律师

抄送：联邦助理检察官 Nathan Rehn（通过 ECF）
联邦助理检察官 Ryan B. Finkel（通过 ECF）
联邦助理检察官 Micah F. Fergenson（通过 ECF）
联邦助理检察官 Justin Horton（通过 ECF）
联邦助理检察官 Juliana N. Murray（通过 ECF）
法庭速记员，南区庭审记录公司（Southern District Reporters, P.C.）